

嘉義市育兒照顧喘息服務費用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臨托兒童資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是否為 特殊兒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遲緩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
	幼兒胎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胎(含以上)			
戶籍地址：嘉義市					
居住地址：嘉義市					
申請人	姓名(父母)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	
	姓名(監護人)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	
	與幼兒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_____			
申請資格相關文件	申請補助資格項目及應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與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遲緩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				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	1. 本項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 1 天採預約制為原則，除有特殊狀況且取得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由中心向申請人說明服務內容、服務規定及補助額度等事宜後雙方簽立臨托協議書。 3. 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，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，每次至少申請 2 小時，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，每月不超過 16 小時，每年最高補助 96 小時(托育人員在宅、到宅與定點喘息服務合計)。 4. 第 4 季請於 12 月 5 日前，送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請款。 5. 補助費由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逕行撥付托育人員。 6. 已請領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本項補助。 7. 如查獲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，本府立即停止補助，並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			

附件 2**嘉義市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協議書**

申請人(姓名)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同意將子女(姓名) _____ (____年__月__日生、身分證字號 _____)、

子女(姓名) _____ (____年__月__日生、身分證字號 _____)

委託由 托育人員(姓名 _____、身分證字號 _____) 照顧，雙方共同協議下列事項遵循：

一、托育期間：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二、托育時段：

 日托：上午 ____點__分，至下午(或晚上) ____點__分 半日托或特別約定： _____ 其他(請註明)： _____

三、托育費用：

1. 托育人員在宅喘息服務 每小時新臺幣 190 元 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2. 托育人員到宅喘息服務 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 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3. 托育人員定點喘息服務 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 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

四、其他用品

1. 受託兒童之奶粉、尿布、衣物及所需消耗性日用品，應由 _____ 提供，若需要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，則申請人需支付購置該物品之費用。

2. 副食品之費用由申請人支付費用給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。

五、醫療告知事項：

1. 幼兒身體狀況： 健康 過敏體質 蠱豆症 早產兒 先天性疾病 其他 _____2. 幼兒生病就醫： 聯絡家長自行送醫； 緊急時請托育人員/托育機構先聯絡家長再行送醫，聯絡電話： _____ 其他 _____

固定就醫醫院： _____；醫師： _____；醫院電話： _____

3. 申請人應於托育前確實告知，不得隱瞞受托兒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藥物與食物等，並教導緊急處理相關事項，若屬非人為或突發重病，概非托育人員/托育機構之責任，家長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4. 幼兒若需餵藥，煩請家長填寫餵藥委託書。

5. 托育期間，受托兒童若有發生緊急事故之事件時，托育人員/托育機構應立即求救打急救電話，進行適當處理或救護，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或受托兒之監護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，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_____；與受托兒關係為 _____，電話 _____。

六、其他：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得以增減另行約定事項。

立協議書人：申請人簽名 _____；電話： _____

托育人員簽名 _____；電話： _____

托育機構簽名 _____；電話： _____

嘉義市政府辦理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印領清冊暨服務紀錄表

臨托服務單位名稱：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兒童姓名：_____

(請居家托育人員先行影印本表，於每次提供臨托服務前後依序填寫)

兒童 身分證字號	臨托方式、每小時補助	申請時數	家長簽章	辦理單位人員簽章			
		申請金額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在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7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8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到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8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8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定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8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89	時					
		元					
共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_____ 小時，總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							
次數	臨托日期	臨托時間	申請 時數	家長簽章 (簽名、蓋章)	核定 時數	核定金額	托育人員/托育機 構 (簽名/蓋章)
1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2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3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4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5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6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7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8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9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10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11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12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13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14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15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16	月 日	時 分至 時 分	時		時		
合計	本次申請 _____ 時		核定補助 _____ 時		本年度含本次已累計補助 _____ 時		

* 申請人已請領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本項補助。

* 第 4 季請於 12 月 5 日前，送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請款。

需加註單位大、小章

切結書

本人(家長) 係民國 年 月 日生，

於 年 月 日申請嘉義市 年 喘息服務
育兒指導服務
到宅坐月子服務

並於接受服務期間戶籍持續設籍且實際居住在嘉義市，
且不得重複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服務，如經查獲市府
將取消申辦資格，並需自行負擔相關服務費用，涉及刑
事責任者，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本人
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陳

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： 簽章

身分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